（上接B217版）

颗粒疫苗技术及诊断制品技术等四大技术平台，并有多项在研产品，因此急需建设新的疫苗生产线，用于后续亚单位疫苗以及病毒样颗粒疫苗等在研产品的成果转化。此次灭活疫苗生产车间推进建设将为相关产品提供中试样品生产和上市产品生产，助力公司产品研发，保障新产品及时投产销售，能够增加疫苗产品种类，提高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深耕兽药生物制品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建立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业务管理体系，在兽用疫苗研发，新药注册申报、生产及销售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及实战经验，能确保公司的各项战略目标有序落地，也为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行业市场前景可观

随着我国畜牧业养殖规模化提升加速，畜群养殖密度不断加大，各类动物传染病日趋复杂。动物疫苗分为基础疫苗和季节性疫苗，动物需要多次接种不同类型的疫苗，因此养殖户对于动物防疫尤其是疫苗接种的需求逐步加大。另外，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愈发重视食品安全，尤其近年爆发的动物传染疫情和人畜共患的疫情，加深了人们对于动物防疫尤其是疫苗接种的认识，未来我国动物疫苗需求旺盛，尤其是高质高效的疫苗，市场前景可观。

（3）符合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动物灭活疫苗车间可用于生产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亚单位疫苗，以及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病毒样颗粒疫苗等灭活疫苗产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型疫苗技术领域，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与传统疫苗相比都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将逐步成为研发的主流方向。本项目建成能够拓宽疫苗产品生产线，丰富疫苗产品种类，助力公司实现“一体两翼”的产品布局，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903万元，已完成车间土建工程建设和部分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尚需投入9903万元，拟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投入9,903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903.00	92.25%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7.75%
	总投资合计	12,903.00	100.00%

注：（1）建设投资包含灭活疫苗车间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等。

（2）项目总投资未包括质检室、10KV配电站、水泵站、消防泵站、污水处理站、运输与仓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设施。

5、项目经济效益

经预测分析，投产后预计年均利润总额增加4,800万元。

6、项目备案及资质许可

（1）本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及土地取得情况如下：

名称	出具单位	证号/文号	出具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地字第2014—017号	2014年3月14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经审备（2020）第096号	2020年4月5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疫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环审发（2021）1号	2021年1月18日

（2）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资质。

7、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技术、产品及成本优势，扩大公司动物疫苗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多元化产品的战略实施及落地。

8、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尚需申请办理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等相关资质。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更新、项目管理不到位等导致不能及时取得生产资质，或项目不能达到预期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加快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sw@slbi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61257979-8213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联系人：聂文豪、於海霞

（三）注意事项

根据目前上海的疫情形势，为响应、落实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要求，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等相关防疫工作，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如因防控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可能发生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5月1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slsw@slbio.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和签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61257979-8213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联系人：聂文豪、於海霞

（三）注意事项

根据目前上海的疫情形势，为响应、落实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要求，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等相关防疫工作，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如因防控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可能发生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	第一条　为维护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及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464848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及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464848X。
3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因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造成董事会议瘫痪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1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